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茅环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十堰普松科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十堰普松科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十堰普松科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壹路1号，用地面积5616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清洗、焊接、喷漆、抛光等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罩体类、冲压类、管件类零部件共600万件。项目总投资7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清洗废水和试压废水经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(混凝沉淀+气浮)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，纳入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(A区)进一步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喷漆废气经过滤+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；废气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.029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0.0263 吨、化学需氧量 0.008 吨，氨氮 0.0008 吨。

五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七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八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孝箭分局

2024年2月6日



抄送：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2024年2月6日印发
